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